

CSCR-2024-06019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4〕86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 产品应用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5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10号）、《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2022）等文件和要求，进一步优化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管理工作，便于项目各责任主体选用适宜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快推动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就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应用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为《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2022)中的装配式技术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评价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住建发〔2024〕24号)中列举的绿色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技术项(见附件1)。鼓励企业申报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认定,积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

二、进一步明确申报要求

(一) 申报基础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规模,依法依规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生产的企业。

2. 技术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有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作支撑,已开展工程应用且效果显著,不含涉密内容。

3. 已列入建设领域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和产品不得申报。

(二) 申报流程

1. 申请企业可登陆长沙市建材应用管理平台(网址:<http://118.253.151.16:81/>),按照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对企业上传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所申报的技术和产品在长沙尚无广泛应用或涉及安全的,将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认定。

3. 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将通过审查（评审）认定的申报技术和产品上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后统一发布。

4. 通过认定的装配式技术项、绿色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技术项可直接在装配率认定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时予以认可。

5. 符合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类别且已被纳入《长沙市智能建造领域新型实用技术清单（推广类）》的技术和产品，可直接认定为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

三、进一步加强应用过程管理

（一）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参考已发布的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遴选适配的技术和产品类型。

（二）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施工阶段应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应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重点核查其是否严格遵循设计要求实施，以及技术应用是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和规范，确保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执行。

（三）完成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认定的企业可在长沙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信息采集平台填报该技术和产品在长沙市建设工程项目应用的信息数据，并作为装配率认定及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的依据。

（四）企业完成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认定后，一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提示整改函，15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到位的将取消技术和产品认定。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施工监管过程中发现技术或产品的指标（质量）存在问题，连续两次以上抽查指标（质量）均不合格的；

2. 发现有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或检测报告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3. 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信息采集平台填报数据弄虚作假的；

4. 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注意事项

对未完成认定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可在装配率核查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评价等环节组织开展针对该项目的技术和产品认定工作。

五、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 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参考清单

2. 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认定申请表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参考清单

技术分类		技术（产品）体系	
主体结构	竖向构件	柱	整体预制柱、叠合柱、型钢柱、组合柱等
		墙	整体预制剪力墙、叠合剪力墙、钢板组合剪力墙等
		模板工艺	新型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工艺等
	水平构件	梁	整体预制梁、叠合梁、型钢梁等
		板	叠合板、预制空调板、预制楼板与保温一体化、预应力叠合板、预制阳台板、预制沉箱等
		楼梯	预制楼梯、钢楼梯等
		模板工艺	免拆模板施工工艺等
围护墙与内隔墙	外围护系统	干式工法保温装饰一体化、预制混凝土保温复合墙板、非砌筑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等	
	内隔墙系统	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蒸压钢筋陶粒混凝土空心条板、轻钢龙骨隔墙系统、集成化墙板（如各类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板、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板）等	
装修与设备管线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自流平地面+地板干铺、架空楼地面等	
	集成厨卫	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等	
	管线分离	吊顶内管线分离、架空楼地面管线分离、竖井内管线分离、装配式墙面管线分离、空心条板管线一体化、轻钢龙骨隔墙管线一体化等	
装配式加分项		模块化的建筑产品、地下室部分采用装配式结构（预制挡土墙、预制柱、预制梁等）、具备供暖（制冷）功能的模块化保温部品、公共建筑机电集成系统、创新技术项应用（装配式凸窗部品、高性能系统门窗、竖向构件保温免拆一体化新型模板、预制基础、地下室新型模板等技术）	
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创新技术	装配化、集成化、绿色化技术	装配式全钢爬架、装配式施工道路板、装配式围挡、钢筋加工配送、预制承台模、装配式支吊架、模块化种植屋面、模块化单元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装配式 SI 分离体系、装配化装修集成系统等	
	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	智慧运维平台、智能化施工管理平台、集成“BIM+”技术、智能家居设备、智慧化测量、建筑机器人、智能装备、建筑传感器等	
注：以上技术和产品应符合《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542-2022）和《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附件 2

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认定 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技术(产品):

申报时间:

一、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主要产品、材料和技术领域介绍			
涉及标准			

<p>技术优势</p>	
<p>创新与成果</p>	
<p>项目应用情况</p>	
<p>申报类型，在满足的条件前打✓</p> <p>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化、绿色化、集成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纳入长沙市智能建造领域新型实用技术清单（推广类） </p>	

<p>企业申报 承诺</p>	<p>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p> <p>年月日</p>
<p>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初审意见</p>	
<p>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意见</p>	

说明：企业类型填写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

二、主要产品、材料和技术领域介绍

详细介绍技术和产品的名称、特点、功能、用途、适用范围，以及产品研发情况、应用情况、技术优势等，附印证材料。

三、涉及标准

技术和产品所涉及到的已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包括标准名称、颁布单位、编号和实施时间，附印证材料。

四、技术优势

详细介绍技术和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其在建造或运维中解决的突出问题。

五、创新与成果

简要介绍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点，支撑产品所开展的相关研发工作及成果，含专利、成果鉴定、获奖情况等，附印证材料。

六、项目应用情况

选取3个项目，介绍技术和产品的应用情况（名称、地址、建筑面积、建筑功能、高度及地上/地下层数、竣工时间等，重点阐述在品质提升、成本控制及解决建造及运维中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实际效果），附印证材料。

七、其他资料

1. 《长沙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和产品认定申报表》一份
2.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组织架构、生产经营场地、环保批复等资料

4. 生产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成品检验、出厂检验、运输、安装施工等质量管理内容

5. 与其产品相匹配的实验室，实验室具备的检测能力、设备及人员

6. 产品施工、安装、使用说明书

7. 具备深化设计能力的印证资料

8. 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成品的检测报告等）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